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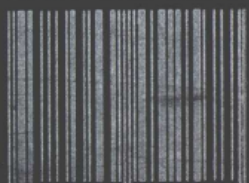
楊一凡 徐立志 主編
尤韶華 才媛 整理

歷代判例判牘

第五冊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ISBN 7-5004-5257-8



9 787500 452577 >

D929.2
14
:5

歷代判例判讀

第五冊

楊一凡 徐立志 主編
尤韶華 才媛 整理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歷代判例判牘 (全十二冊) / 楊一凡, 徐立志主編.
-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5. 12
ISBN 7-5004-5257-8

I. 歷… II. ①楊… ②徐… III. 案例-彙編-中國-先秦時代~清代 IV. D92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5) 第 118468 號

責任編輯 周興泉

責任校對 吳小雲

責任印製 鄭以京 戴寬

出版發行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 158 號

郵編 100720

電話 010-84029450 (郵購)

010-64031534 (總編室)

網址 <http://www.csspw.cn>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北京市藝輝印刷有限公司

裝訂 北京彩虹偉業裝幀有限公司

版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 531.625 (第五冊印張 47.25)

字數 6130 千字 (第五冊字數 544.4 千字)

定價 9600.00 元 (全十二冊)

凡購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圖書,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本社發行部聯繫調換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整理說明

莆陽讞牘，明末祁彪佳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有該書明末抄本，共十四冊，分爲兩卷，無序跋、目次、凡例、記。

祁彪佳，明史有傳，字虎子，幼文，弘吉，浙江山陰人（山陰明代時隸屬紹興府，現屬浙江省紹興市），生於明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明天啓、崇禎年間，曾先後任推官、御史和南明右僉都御史等職。清順治二年（一六四五）閏六月紹興失守，彪佳絕食，端坐池中而死，以身殉明，年四十四。南明唐王贈少保、兵部尚書，謚忠敏。

祁彪佳著述豐富，有多種戲曲作品，故以明末戲曲作家見稱於世，號遠山堂主人。此外還有許多與其官職相關的判例、奏疏、公牘以及其他著述，但明史藝文志未載錄。祁忠敏公日記附祁忠敏公遺書存目記：「凡奏疏五部都二十六冊：西臺疏草二冊，崇禎五年四月至六年三月；按吳提奏全稿十八冊，崇禎六年六月至七年九月；按吳疏草三冊，崇禎六年六月至七年正月；還朝疏草一冊（附揭帖稿），崇禎十五年十二月至十六年八月；撫吳疏稿二冊，崇禎十七年六月至十一月。凡公牘十部都六十六冊：莆陽稟牘三冊，天啓四年春至崇禎元年冬；莆陽評語二冊，莆陽刊語一冊，莆陽讞牘十三冊，莆陽雜錄二冊，按吳牌示稿一冊，按吳檄稿十冊，按吳審錄詞語十四冊，按吳詳語十四冊，按吳政略六冊。」另有

尺牘十二部都七十八冊，雜著八部都三十九冊。國家圖書館存有祁彪佳著述數十種，與祁忠敏公遺書存目記有些出入，數量較存目記要多些。

祁彪佳四度任官，實際時間也就十年，更多的是居於里中林下。祁彪佳係天啓二年進士，天啓三年授興化府推官，但在天啓四年始赴任，崇禎元年冬離任。崇禎四年八月至八年三月任御史。崇禎十五年就任掌河南道事，崇禎十六年十月還家。崇禎十七年四月任南明右僉都御史，當年十二月離職。第一次離職爲歸葬其父；第二次離職爲侍養其母，實際上是得罪權臣；第三次離職因累疏參駁，爲帝所忌；最後一次離職是遭受排擠。

祁彪佳在推官任上，時魏忠賢把持朝政，他只是地方官，故受影響不大。在任期間，捕海寇，禁刁訟，罷開行抽私，練鄉勇，禁強糶，止兵譁，懲衙蠹。其主要職責是斷刑獄，理民訟。他剖決精明，人所畏服。在御史任上，屢次上疏。曾疏請飭宣雲邊備，在帝怒不測之時，辯救故督沈燦獄，曾疏救給諫章正宸。出按蘇、松諸府，懲無賴，治豪僕，定民變，擒別匪，抑豪貴，賞捕盜，清理積獄。因治豪僕，爲首輔周延儒所憾而降俸。在掌河南道事時，佐大計，劾吏部吳昌時。在南明右僉都御史任上，巡撫江南，請議從逆諸臣罪，諫設廠衛緝事官，劾治四將罪。明史作者視祁彪佳爲清正之士，有「羣小疾彪佳」之語。周延儒、吳昌時皆在奸臣傳。

莆陽讞牘爲祁彪佳在興化府推官任上所撰。他赴任時二十三歲，離任時二十七歲，前後五年。按明史地理志：「興化府，元興化路，屬福建道宣慰司。」洪武元年爲府，領縣二。「莆田倚」，「僊游府西」。

現爲莆田市。莆田縣時爲興化府治所，按年譜所載，「先生官莆多善政」。莆民好訟，先生閱習牒，以刁訟者半，嚴法禁之，訟遂簡。」莆陽讞牘可能以此得名。

莆陽讞牘因無序跋、凡例，有關問題難以查考，祇能根據內容推測。卷一以民事判牘爲主，有一小部份刑事判牘。標題冠以「本府」、「本館」或「察院」、「按察司」、「軍門」、「分守道」、「糧餉道」、「分巡道」、「巡海道」、「提學道」、「屯道」、「屯鹽道」、「布政司」、「兵備道」、「莆田縣」、「僊游縣」字樣，其中以「本府」居多，基本上是莆田、僊游二縣訴訟案件。每則判牘的書寫格式及行文風格大多相同，似爲祁彪佳在推官任上所撰判詞，或爲覆核，或爲上報，或爲直接處理。另有邵武、光澤、泰寧、建寧、延平、將樂、沙縣、大田等府、縣、衛、所十二個查盤招，其書寫格式及行文風格亦大多相同。因內容所及不屬於興化府，是否祁彪佳所撰難以懸斷。

卷二以刑事判牘爲主，間有民事判牘。除「本館」、「本府」外，有泉州府、南安縣、閩縣、長樂縣、侯官縣、古田縣、連江縣、羅源縣、閩清縣、永福縣、福清縣、寧洋縣、詔安縣、彰浦縣、南靖縣、海澄縣、延平府監、清軍館、南平縣監、順昌縣監、將樂縣監、沙縣監、尤溪縣監、建寧縣監、福州、福安縣、寧德縣等福建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判牘。書寫格式及行文風格有所不同，似爲祁彪佳在推官任上所收錄的它府判詞。

莆陽讞牘中大量的民事判牘尤其珍貴，對於了解明末興化府民事司法審判、社會經濟、民情風俗具有重要價值，是探究當時民事訴訟程序及推官活動難得的資料。這些民事案件內容廣泛，在實體方面有

借貸、繼承、典當、買賣、租賃、僱佃、鄰里、婚姻、家庭糾紛；在程序方面有和處、和息、莆俗、莆例。該書中的刑事判牘也頗具價值，對於研究明末司法原則、刑事證據等極具意義。

莆陽讞牘原無目次，目錄爲整理者根據判牘標題編錄而成，置於書首，以便檢索。其中若干標題與內容不符，如「一起毒賴黑冤事（依門毆殺人律絞犯人一名孫詔依無祿人枉法四十貫律徒罪犯人二名林八等，依不應律杖罪犯人一名鄒成）」；若干標題中的姓名與案例正文中的姓名不符，如「一起擒殺海洋強盜事（依強盜得財律皆斬梟示京詳未示犯人二名顏質等）」之顏質與正文中的顏李成人名不同。此外，尚有重複條目四十餘條，如「本府一件疊婚事（免罪傅天爵）」、「本府一件吞孤剝掠事（罰穀吳朝雲）」等，但原文如此，故未加改動。整理者在對文獻理解的基礎上加以標點，其中有錯誤之處，敬請讀者指正。

尤詔華 才媛

二〇〇五年二月

目錄

卷一

本府一件疊婚事（免罪傅天爵）	一
本府一件抄殺異變事（杖罪鄭光前）	一
本府一件人命滅檢事（杖罪李邦雍）	一
本府轉奉一件打死父命事（軍罪犯人吳君彩）	二
本府一件謀奪生妻事（杖罪張茂恩等）	二
本府一件圈謀殺騙事（杖罪李尾）	三
本府一件狗鬻亂倫事（笞罪陳兆等）	三
本府一件盜獻捲墳事（杖罪朱堯註等）	三
本府一件掘墳殺命事（杖罪鄭元良等）	四
本府一件橫篡慘傷事（免罪許伯達）	五
本府一件毀巢殺命事（宋祖熹）	五
本府一件劫業異變事（杖罪游偉寰）	六
本府一件詐嚇勢騙事（杖罪余冲寰）	七

本府一件姦拐窩搶事（笞罪林朝極等）	七
本府一件貪獸滅倫事（罰穀方景忠）	七
本府一件男命慘冤事（免供唐宜善等）	八
本府一件疊婚事（免罪傅天爵）	八
本府一件乞除人獸事（杖罪陳爾諧）	九
本府一件姦拐事（杖罪黃永豐）	九
本府一件殺命異變事（罰穀黃忠等）	一〇
本府一件異變事（杖罪游元登）	一〇
本府批詞一件劫殺事（徒罪犯人陳國進等）	一一
本府一件勢佔事（杖罪葉鳴益）	一二
本府一件哀憐孤寡事（笞罪陳公爽等）	一二
本府一件亂逆拐殺事（杖罪鄭俊從）	一三
本府一件地方大變事（杖罪黃起楚）	一三
本府一件銜蠹囓髓事（笞罪犯人謝國良）	一四
本館一件姦拐異變事（杖罪林懋葵）	一五
本府一件橫倖慘殺事（免罪郭爾嘉）	一五
本府一起晝劫事（杖罪嚴孟崇等）	一六

本府一件橫單事（罰穀林廣修等）	一六
本府一件逆父攻掠事（免罪盧聰等）	一七
本府一件慘獻斬祀事（杖罪陳奇）	一七
本府一件違父滅祀事（杖罪陳于成）	一八
本府一件拐業賴命事（杖罪陳舜弼等）	一九
本府一件奸謀局騙事（罰穀趙邦清等）	一九
本府一件坑業凌殺事（免罪喻如林等）	二〇
本府一件土豪誣騙事（答罪朱承旭）	二〇
本府一件霸逆劫變事（答罪吳欽七）	二〇
本府一件急救男命事（答罪徐明渠等）	二一
本府一件吏害事（答罪林宇等）	二一
本府一件起人倭事（免罪尤明江）	二二
本府一件駭異事（答罪陳運）	二二
本府一件欺孤吞業事（答罪范邦奮）	二三
本府一件踞巢殺命事（杖罪陳元珩等）	二三
本府一件民害事（答罪李德卿等）	二四
本府一件佔屯大慘事（答罪易天養等）	二四

本府一起吞軍事（李純修告林東昇等）	二四
本府一件佔殺異變事（杖罪丘尚侯）	二五
本府一件土豪逆奪事（答罪鄭伯友等）	二五
本府一件貪巢踞騙事（答罪林繩伯）	二六
本府一件奪巢慘騙事（答罪黃夔龍）	二六
本府一件賴騙殺命事（答罪徐志興等）	二六
本府一件殺佔事（杖罪盛義二）	二七
本府一件佔殺傷命事（答罪歐宜直）	二七
本府一件攻殺大慘事（答罪陳思訓）	二七
本府一件慘騙事（答罪葉對江）	二八
本府一件人命事（答罪方柱）	二八
本府一件詐官剥民事（答罪黃夢等）	二八
本府一件不法慘嚇事（答罪莫紹雅等）	二九
本府一件盜獻事（答罪林邦奮）	二九
本府一件滅倫佔殺事（罰穀謝廷善等）	二九
本府一件滅祖盜賣事（杖罪林開芳等）	三〇
本府一件誣殺事（杖罪鄭翰初）	三〇

本府一件逼姦亂常事（罰穀蘇學聖）	三〇
本府一件殺命事（罰穀林宇魁等）	三〇
本府一件制騙勢害事（杖罪李會卿等）	三一
本府一件欺誣事（笞罪方再興等）	三一
本府一件逆佔傷命事（罰穀余耀）	三一
本府一件滅祖毆叔事（笞罪魯徵賢）	三二
本府一件掘塚攻掠事（免罪楊夢周）	三二
本府一件妖毒殺命事（免罪林廷文）	三二
本府一件佔業害命事（免供林西波等）	三二
本府一件急救民命事（免供陳應一等）	三三
本府一件不法嚇害事（免供林道昭等）	三三
察院一件殺命事（杖罪陸重六等）	三三
本府一件急救劫殺事（笞罪唐弼）	三四
按察司提學道一件獻殺事（杖罪林伯新等）	三四
本府一件究業全裡事（杖罪陳文洛等）	三五
本府一件朋抄殺命事	三六
一件毀巢傷命事	三七

一件亟剿酷害事	三七
一件娼蠹事	三七
一件移屍賴掠事	三八
一件劈佔事	三八
一件抗斷事	三八
一件慘滅裡祀事	三九
一件藉勢抄殺事	四〇
一件移屍賴劫事	四〇
一件詐嚇勢騙事	四〇
一件屠寡事	四一
一件姦拐事	四一
一件劫殺事	四一
一件勢豪佔害事	四二
一件圖賴抄家事	四二
一件烈慘事	四三
一件劫辱臣民事	四三
一件捲業滅裡事	四四

一件土豪強佔事	四五
一件伸冤夫命事	四五
一件人命事	四六
一件唆嚇萬慘事	四六
一件毒殺妻命事	四七
一件倚屍搬搶事	四七
一件佔殺事	四八
一件佔殺事	四八
一件姦殺女命事	四九
一件賴掠事	四九
一件吞孤剝掠事	四九
一件異變事	五〇
一件不法奪婚事	五〇
一件仇劫事	五一
一件不法冒佔事	五一
一件究命究屍事	五一
一件打死妻命事	五二

一件父命事	五二
一件機密國變事	五三
一件乞除民害事	五三
一件誣孤殺命事	五三
一件吞業滅裡事	五四
一件霸佔事	五四
一件混佔盜除事	五五
一件滅騙事	五五
一件姦妻殺命事	五六
一件無天事	五七
一件朋奸罩業事	五七
一件殺命事	五七
一件勢制殺命事	五八
一件滅契冤單事	五八
一件急究兄命事	五九
一件殺劫事	五九
一件欺君佔殺事（陳贊告黃廷宥等）	五九

一件誣財害命事（魏廷告陳承助等）	五九
一件僥殺事（方汪告林漢臣等）	六〇
一件滅祖殃宗事（詹應宗僉告詹二娘等）	六〇
一件急救男命事（天啓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李氏告吳茂喬等）	六一
一件賴劫事（余志寵告劉暄甫等）	六一
一件滅騙事（林實告林獻池等）	六一
一件吞騙事（張伯穀告張伯鳳等）	六一
一件牙蠹詐騙事（陳翰告方祿區等）	六二
一起武弁誣民事（朱子文告段兆宣等）	六三
一件斬祀滅親事（林宗憲告林厥猷等）	六三
一件乞除人獸事（黃氏狀令男陳範抱告陳魁等）	六四
一起打死父命事（張基淑狀告吳邦禮等）	六四
一件奸謀詐騙事（卓星等僉告周仁宇等）	六五
一件吞殺事（游寅衷告朱廷襄等）	六五
一件劫殺事（生員黃士挺告黃志標等）	六五

一件急救孤軍事（吳氏狀令孫蘇加祥抱告許廷春等）	六六
一件奪巢滅裡事（陳光鳳告祁孫等）	六六
一件亂逆拐剝事（張氏告鄭後贊等）	六七
一件急救勢騙事	六七
一件捲滅廢祀事	六八
一件勢豪捲佔事	六八
一件地方賭博事	六八
一件強佔事	六八
一件掘塚滅骸事	六九
一件橫單事	六九
一件掘壠殺命事	七〇
一件捲業凌毆事	七〇
一件詐騙事	七一
一件誣騙事	七一
一件蠹國盜業事	七一
一件劫塚抽棺事	七二

一件踞佔事	七二	本府一件強虜生妻事	八二
一件誘賭抄殺事	七二	本府一起欺滅木主毆傷二命事	八二
一件黑滅事	七三	本府一起滅寡事	八二
一件違禁搶毆事	七三	本府一起急救民命事	八三
一件捲殺事	七四	分守道一起擒獲海洋強賊事	八三
一件橫逆事	七四	本府一起拐姦抄賴事	八四
軍門一起囚害事	七四	本府一起劫殺事	八五
本府一起羣奸逆篡事	七六	本府一起打死人命事	八五
按察司一起極冤事	七六	本府一起佔毆事	八五
分守道一起欺君事	七六	察院一起抄嚇事	八六
分守道一起屠商事	七八	軍門一起賴嚇事	八六
本府一起抗斷賴刷事	七八	軍門一起救命事	八八
本府一起打死男命事	七九	分守道一起剿嚇事	八九
糧餉道一起欺孤勢佔事	七九	分守道一件夫命事（杖罪張崇熙等）	九三
本府一起悍婦滅倫事	八〇	分守道一件蠹嚇事（杖罪吳秋臺）	九三
本府一起慘冤妻命事	八一	分守道一件殺命事（笞罪張廷舉）	九四
本府一起滅祖殺命事	八一	分守道一件人鬼號天事（杖罪高君榮等）	九四

分守道一件篡殺事（杖罪宋環悅）	九六
分守道一件勢害事（杖罪林輝）	九六
分守道一件勢害事（杖罪林士述）	九七
分守道一件懇保飛辜事（杖罪鄭邦翊等）	九八
分守道一件懇恩扶倫事（杖罪傅朝啓）	九九
巡守道一件謀叛事（杖罪林士顥等）	一〇〇
分守道一件急救女命事（杖罪林若育）	一〇二
分守道一件軍務事（杖罪吳大用）	一〇二
分守道一件督撫地方事（招解莆田縣那	
移治器餉銀吏書方幼輅等）	一〇四
分守道一件緝獲顏通事奸細哨探賊船事	
（擬釋楊順等）	一〇五
分守道一件乞敕府廉畫案事（徐君愛各詞）	一〇七
分守道一件出巡事（原擬斬罪今改擬徒	
罪湯媽養）	一〇八
分守道一件出巡事（原擬斬罪今改擬徒	
罪洪十五）	一〇九

分守道一件擒獲海洋強賊事（議豁斬罪	
王萬同陳妹）	一一〇
分守道一件請討劫姦事（擬釋陳道振）	一二三
分守道一件攻獲海洋強賊事（斬罪林六	
老）	一二四
分守道一件攻獲海洋強寇事（斬罪周四	
老等）	一二四
分守道一件出巡事（斬罪何國定）	一二八
分守道一件窩寇劫殺事（斬罪朱廷起等）	一二九
分守道一件打死父命事（軍罪吳君彩）	一二三
分守道一件出巡事（絞罪陳二奇）	一二五
分守道一件人命事（杖罪鄭邦振）	一二六
分守道一件抄戮事（杖罪陳公進）	一二七
分守道一件劫殺事（杖罪吳添四等）	一二八
分守道一件勢害事（杖罪林耀）	一二九
分巡道一件懇恩嚴限追贓事（徒罪王舅	
等）	一三〇

分巡道一起勢慘事（杖罪鄭維麟）	一三一
分巡道一件急救孤孀事（杖罪陳在仁）	一三一
分巡道一件土王殺命事（杖罪劉欽謨）	一三一
分巡道一件橫殺人命事（杖罪胡仕選）	一三二
分巡道一件土夷亂閩事（杖罪謝季臺）	一三二
分巡道一件謀害事（杖罪林孫清等）	一三三
守巡道府一件監守自盜事（徒罪犯人翁學建）	一三四
分巡道一件勢劫事（杖罪徐順）	一三五
巡海道一件劫殺大變事（斬罪郭喜）	一三六
巡海道一件嚴緝逃亡以肅部伍事（斬罪洪宇）	一三七
巡海道一件捷報官兵外洋設奇攻獲假倭	
劇寇事（斬罪林三老等）	一三八
提學道一起起滅事（杖罪呂廷）	一三八
提學道一件滅倫屠命事（杖罪卓良等）	一三九
屯道一件殃軍事（繳銷翁氏告詞）	一四一

屯道一件贓蠹事（杖罪楊修）	一四一
屯道一件滅屯異變事（杖罪陳雲標）	一四一
屯道一件勢佔事（杖罪徐仕盛等）	一四二
屯鹽道一件欺隱國課事（杖罪陳永幹）	一四四
軍門一件巢害事（杖罪游元等）	一四五
按察司一起篡殺事	一四六
按察司一起討亂事	一四七
按察司一起詐偽誣殺事	一四八
按察司一件男命事（杖罪丘宗聖）	一四八
分守道一起凌搶事（杖罪黃細鑿等）	一四九
察院一起豪變事（徒罪楊洪二杖罪朱應魁惟舜）	一五〇
察院一件萬冤事（杖罪林士述）	一五〇
布政司一起神奸吞誣事（杖罪陳禹吉等）	一五一
帶管分守道桂一起匿嚇事（杖罪黃余等）	一五一
分守道一件科軍事（杖罪王烏）	一五二
帶管分守道一起叛冤事	一五三

分守道一起滅律事	一五四
按察司一起私牙殺命事	一五六
按察司一件叛殺事(杖罪戴三)	一五六
分巡道一件殺估事(杖罪劉儒建)	一五七
察院一起屠劫事	一五七
提學道一件覆營事(張江告鄭廷揚)	一五八
屯鹽道一起欺君害民事(杖罪徐于欽等)	一五九
按察司一起十惡事(杖罪黃子充)	一五九
按察司一起圖賴事(杖罪余邦經)	一六〇
按察司一起吏嚇事(杖罪洪憲功)	一六〇
帶管分守道一起詐官慘害事	一六〇
帶管分守道一起殺叔抄掠事	一六一
分守道一起殺死母命事	一六二
本府一起急救異嚇事	一六二
本府一起人命事	一六三
本府一起覆滅事	一六三
本府一起欺死誣業事	一六四

本府一起盜砍殺命事	一六四
本府一起打死人命事	一六五
本府一起盜殺大變事	一六五
本府一起除害救民事(笞罪陳嫌)	一六五
本府一起投匿父命事(杖罪吳裕伯)	一六六
本府一起掠殺事(取紙宋存仁)	一六六
本府一起殺命事	一六六
本府一件人命事(笞罪方柱)	一六七
本府一起兇刃抄殺事(笞罪顧堯卿)	一六七
本府一起奸謀滅裡事(罰穀陳宜暄)	一六八
本府一起劫殺危命事(杖罪朱承會)	一六八
本府一起偽印盜糧事	一六八
本府一起妖毒殺命事(取紙蔡明都)	一六九
本府一件獻嚇事(林九等)	一六九
本府一起急救事(杖罪鄭君政)	一七〇
本府一起詐官嚇騙事(杖罪潘茂祥)	一七〇
本府一起人命事(杖罪鄭伯慈)	一七一